

兖州区2018年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成了济宁市财政局主要领导对兖州预算绩效管理调研工作。选取了兖州东方中学、颜店镇作为实地调研点，针对学生营养餐、农村改厕项目进行绩效工作调研，取得很好成效。

(二)完成2017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及工作考核有关材料的通知》(济财绩效〔2017〕9号)有关要求，我们全面总结2017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以及相关工作建议等。认真填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及考核评分表，并按文件规定提供详实的佐证材料。

(三)严格批复预算绩效目标。2018年，在全区试行绩效目标管理，稳打稳扎开启预算绩效管理行程。年初在对10个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严格审核后，起草文件及时进行批复。平时工作及时跟进项目开展进度调查，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为下步开展绩效评价做好准备。

(四)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房地产服务中心实施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兖政办字〔2015〕31号)等有关规定，聘请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对房地产服务中心2016、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五)开展全区教育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2018年4月下旬开始，财政局以绩效管理办公室为牵头科室，抽调局业务科室有关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全区教育系统所属各单位、各学校、幼儿园2016-2017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情况、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综合评价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预算配置的合理性、资金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和投入产出的效益性。

(六)对殡葬管理所2016-2017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增强部门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对济宁市兖州区殡葬管理所2016-2017年度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

(七)2018年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视频会议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兖州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依据模板编报绩效目标，绩效办和业务科室做好指导工作，确保按省厅和市局时间结点要求完成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虽然预算部门对绩效的理念有了一定的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短期难以改变，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管理理念尚未完全深入人心，认为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忽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有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缺乏主动性。有的单位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和年终绩效自评工作中做不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质量难以保证。

2、绩效管理专业人员业务技能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管理，还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部门从事预算管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整体不高，大多是专职财务人员，推进绩效管理既缺乏工作经验也缺乏专业技能，预算绩效管理机构专业力量不足，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很多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深入推进。

3、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首先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完善，评价指标设定的科学性有待加强；其次是绩效评价方法相对单一，主要应用横向比较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其他一些方法如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与问卷调查等方法要熟练掌握和应用还有一个过程；第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还没有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数据、基础信息的搜集、整理、分析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4、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国家财政部制定了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供各地在工作中参考并予以完善，但没有对指标具体设置给予统一明确指导，没有针对评价对象特点制定可供参考的个性指标体系，这导致预算单位在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出现指标难以量化，指标设定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也造成绩效评价结果大多停留在反映情况和问题的层面，其权威性、公信力、实用性不足，加上绩效管理未与预算编制充分结合等原因，评价结果约束力不强，绩效评价往往流于形式，难以做到与规范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部门管理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真正有效衔接起来。

三、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建议

1、强化绩效理念、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各种媒介、各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大力倡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使社会公众都了解关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统一培训力度，对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和中介机构等多层次进行辅导和培训。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对绩效评价的范围、方法、技术手段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理论和实践互为促进的良好局面。

2、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建立部门预算责任制度，强化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制度，从预算编制到执行，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建立绩效问责制度，把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纳入机关建设和效能建设的考核范围，进一步落实责任，提高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视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

3、强化绩效目标管理。2017年财政预算编制，所有单位的项目资金均要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范畴，各预算单位在申报项目资金的同时，都要提交项目绩效目标，财政部门认真审核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凡是未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财政将不予安排资金。

4、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督促预算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组织人员就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评价结果好的项目，减少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或低绩效项目。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围，作为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